

宁国市红雁纺织纤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废旧涤纶丝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宁国市红雁纺织纤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年回收利用废旧涤纶丝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宁国市红雁纺织纤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检测单位）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宁国市红雁纺织纤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回收利用废旧涤纶丝 2000 吨项目进行现场核查（7 条生产线），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属的九种不予验收情形，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清单，以及减少后的生产线与产能匹配情况；核实项目开工及竣工日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二）核实切丝、团粒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附废气处理工艺路线、风机风量等相关参数并明确风机匹配情况，核实卫生防护距离规划控制符合情况；核实厂区雨污分流进展和水量平衡图，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药剂消耗台账及运行记录；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一步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明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明确活性炭碘值、充装量是否满足环境管理相关要求，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危废暂存间内涉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均须密封暂存。

（三）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及环保设施内部照片；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生产线分布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细化平面布置图，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专家组：

2025 年 3 月 22 日

宁国市红雁纺织纤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废旧涤纶丝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3 月 22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联系方式
组长	沈宏厚	宁国市红雁纺织纤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342502198409250512	沈宏厚 1525559729
专 家	方金武	安徽师范大学	高 工	340203196406280811	方金武 13955300931
	胡晓婷	芜湖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 工	340203197411051524	胡晓婷 15385869193
	何德炬	芜湖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高 工	340211196512101979	何德炬 13695677079
验 收 组 其 他 成 员	沈宏厚	宁国市红雁纺织纤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342502198409250512	沈宏厚 1525559729
	黄伟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检测单位)	技术员	342501199312031311	黄伟 15221236621
	彭江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检测单位)	技术员	342502199611250073	彭江 15755029165